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703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鑒於我國選務技術漸趨成熟完備，開放不在籍投票當為時勢所趨，為保障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對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公民基本權利之落實，確保本國人民不因離鄉背井求學、工作，或因疾病等相關因素行動受限，致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當日無法順利返回戶籍地，進而喪失投票之權利，爰擬具「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以確保人民參政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楊瓊瓔 廖國棟 溫玉霞 翁重鈞 鄭正鈴  
孔文吉 張育美 林文瑞 馬文君 賴士葆  
曾銘宗 徐志榮 吳怡玓 魯明哲 陳以信

## 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總說明

- 一、美國、英國、日本、韓國、德國、澳洲等民主國家，不在籍投票制度已行之有年，至今全球有九十餘國實施各式不在籍投票制度。種類大致可分為，「通訊投票」、「特設投票所投票」、「提早投票」、「移轉投票」、「網路（電子）投票」等。我國實施選舉制度五十餘載，於民主國家而言，投票權之行使權及法治精神大致成形、完備，但卻仍未全面實施不在籍投票，相較於國際，制度可謂落後。
- 二、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公民投票權於 2004 年 1 月 2 日正式實施，係為保障中華民國國民實踐公民投票的權利，不能因離鄉背井、求學工作或疾病等相關因素行動受限，導致無法返回戶籍地投票，進而喪失投票的基本權利。
- 三、經查，我國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及「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皆有規定「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且亦有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我國目前雖有不在籍投票制度之設計，但僅限於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者。綜上所述，為順應世界潮流，便於投票權人投票，落實投票權，實施不在籍投票為當務之急確有其必要性。
- 四、《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立法內容要旨：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法之實施地區。（第三條）
  - (四)明定本法之適用類別。（第四條）
  - (五)明定本法之適用對象。（第五條）
  - (六)明定不在籍投票之申請程序。（第六條）
  - (七)明定不在籍投票之申請表格印製格式。（第七條）
  - (八)明定不在籍投票資格之審查程序。（第八條）
  - (九)明定不在籍投票之選務程序。（第九條）
  - (十)明定不在籍各投票方式選票之印製與送達。（第十條）
  - (十一)明定不在籍投票之計票與複查方式。（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事項。（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公民不在籍投票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本法依憲法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為保障並落實人民參政權、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本條為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憲法第十七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一百二十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第一百三十條：「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第一百三十六條：「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p> <p>三、民主國家對於人民行使投票權應積極給予本國人民保障，不因離鄉背井求學、工作，或因疾病等相關因素行動受限，致選舉或全國性公民投票當日無法順利返回戶籍地，進而喪失投票之權利，實有必要制定不在籍投票法。</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p> <p>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在縣（市）為縣（市）選舉委員會。</p>		<p>本條規定中央及地方公民不在籍投票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實施地區）</p> <p>投票人於投票日前設籍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且依法具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並符合本法規定之適用對象者，均得依本法申請公民不在籍投票。</p>		<p>本條規定本法實施地區。</p>
<p>第四條 （適用類別）</p> <p>公民不在籍投票適用類別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選舉。</p> <p>二、立法委員選舉。</p> <p>三、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選舉。</p> <p>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p> <p>五、全國性公民投票。</p>		<p>本條規定公民不在籍投票適用選舉之種類及適用全國性公民投票。</p>

<p>第五條（適用對象）</p> <p>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投票日具有投票資格之下列人員，得申請移轉投票：</p> <p>一、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者。</p> <p>二、在營服役之軍人。</p> <p>三、執行勤務之警察。</p> <p>四、在戶籍地以外工作者。</p> <p>五、在戶籍地以外求學者。</p> <p>六、因疾病、身心障礙、生產或受傷而不良於行者。</p> <p>七、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p>	<p>本條規定本法之適用對象。</p>
<p>第六條（申請程序）</p> <p>申請人具備本法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者，可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公民不在籍投票書面申請，並以雙掛號郵寄送達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p> <p>符合第五條第七款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應由監所造冊，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登記在監所設置之投票所投票。</p>	<p>一、本條規定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程序。</p> <p>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 120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公民投票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 90 日前發布選舉公告；爰於第一款規定申請人可於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投票日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不在籍投票。</p> <p>二、符合第五條第七款在監服刑但未褫奪公權者，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申請登記在監所設置之投票所投票。</p>
<p>第七條（申請表格印製格式）</p> <p>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印製統一格式之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表，所有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應使用此統一格式辦理。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申請書面表格，應包括以下各欄目以填寫下列資料：</p> <p>一、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p> <p>二、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之親筆簽名。</p> <p>三、公民不在籍投票方式。</p>	<p>本條規定本法之申請表格印製應統一格式。</p>
<p>第八條（審查程序）</p> <p>公民不在籍投票申請截止後，主管機關對於申請者應進行資格認定審查，並於投票前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官方網站。</p>	<p>公民不在籍投票係為方便投票權人因特殊原因所設立之投票方式，為避免浮濫申請，故對於申請案件有進行審查之必要，主管機關亦應將審查結果公告於主管機關官方網站，以免影響投票權人之權益。</p>
<p>第九條（選務程序）</p>	<p>一、為因應公民不在籍投票較複雜之選務程序</p>

<p>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合格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單，編造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名冊備註欄應載明投票方式及處所，併同一般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由戶政機關送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理。</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將所屬公告確定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分送至各投票所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供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使用。</p>	<p>，除比照選罷法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將名冊公開陳列及閱覽外，應在備註欄內註明每位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方式與處所，以利選務程序之處理及爭議查核之根據。</p> <p>二、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均屬跨選區投票，亦各有不同之選區候選人，故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必須將所屬之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單，於投票日前分送至所在地投票所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利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行使投票權使用。</p> <p>三、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單應併同一般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時，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23 條之規定處理。</p>
<p>第十條（各投票方式選票之印製與送達）</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分別印製不同之投票選票，供公民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使用。</p>	<p>由於公民不在籍投票之程序較一般選務程序複雜，選票完成印製日期亦須配合不同投票方式之需，故本條明定公民不在籍投票之選票印製應與一般選票印製有所區別，以備將來查核之用。</p>
<p>第十一條（計票與複查方式）</p> <p>公民不在籍投票之選票應與一般選票合併計算之。</p> <p>落選人之得票差距，如少於公民不在籍投票有效選票總數的十分之一時，得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法院提出公民不在籍選票複查之聲請。但僅得對選票之有效性進行複查，不得妨害選舉人秘密投票之權利。</p>	<p>一、本條規定本法之計票方式。</p> <p>二、為因應不在籍投票可能導致之選務糾紛，納入複查之聲請要件及但書之規定。</p>
<p>第十二條（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事項）</p> <p>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十三條（本法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